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由曹坚先生召集并于会前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9月12日下午4点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7人，实到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推荐，会议选举曹坚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选举韩巧林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曹坚先生、居荷凤女士、唐震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由曹坚先生任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曹坚先生、居荷凤女士、苏旭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居荷凤女士任主任委员（居荷凤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同意选举韩巧林先生、居荷凤女士、唐震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成员，由居荷凤女士任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曹坚先生、居荷凤女士、苏旭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苏旭平先生任主任委员。

上述四个专业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曹坚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韩巧林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刘志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戴正春先生、陈松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时，公司将尽快选聘符合任职资格人员担任财务负责人，在新的财务负责人聘任之前，由公司董事长曹坚先生代行公司财务负责人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文广先生担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了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刘志峰先生不再兼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董事会同意聘任路澜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附件：简历情况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附件：简历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韩巧林：男，1971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宝钢集团常州钢铁厂三改办秘书、党办秘书，常州宝钢钢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江苏常宝钢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人事总监、人事总监兼人力资源部经理、副总经理。2007年起先后担任本公司总经办主任，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党委书记，兼任江苏常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常州常宝精特钢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江苏常宝钢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州常宝精特钢管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常宝普莱森钢管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常宝钢管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嘉兴愈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嘉最（上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韩巧林先生除担任上述公司职务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韩巧林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股权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韩巧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1,114,240股，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800,000股。韩巧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韩巧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戴正春：男，1971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先后担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助理、精整分厂副厂长、国内贸易部经理，监事会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江苏常宝钢管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子公司监事。

戴正春先生除担任上述公司职务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戴正春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股权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戴正春先生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300,000股，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550,000股。戴正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

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戴正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陈松林：男，198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气工程及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曾担任常宝钢管点检员，常宝普莱森设备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管加工分厂厂长、副总监、常宝普莱森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江苏常宝普莱森钢管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松林先生除担任上述公司职务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陈松林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股权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松林先生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150,000股，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500,000股。陈松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陈松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 刘志峰：男，1984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先后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秘书、助理、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法务部副部长、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法务部部长、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职务，兼任广州复大医疗有限公司董事。

刘志峰先生除担任上述职务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刘志峰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志峰先生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72,000股，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250,000股。刘志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志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内审部负责人简历

刘文广：男，1986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先后担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审计部副部长等职务，现担任本公司合规审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刘文广先生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30000股。刘文广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文广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应职务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文广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路澜：女，1993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担任本公司总经办文秘，证券事务专员。

路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路澜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路澜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应职务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路澜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路澜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0519-88814347

传真：0519-88812052

邮箱：lulan@cbsteeltube.com

地址：常州市延陵东路558号

邮编：213018